

# 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

---

粤工贸院教〔2021〕61号

## 关于召开 2021 年省级教育教学成果奖 推荐成果鉴定会的通知

各位老师：

根据《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 2021 年广东省教育教学成果奖评审工作的通知》（粤教人函〔2021〕8 号）要求，学校决定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召开 2021 年省级教育教学成果奖推荐成果鉴定会。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会议时间及地点

1. 时间：5 月 24 日（下周一）上午 9:00
2. 地点：天河校区西区综合楼中心会议室

### 二、会议内容

1. 专家组审阅各成果申报材料，提出意见及建议。
2. 专家组依据鉴定情况集体讨论形成鉴定意见，并由鉴定专家组组长签字。

### 三、参会人员

1. 校领导；
2. 2021 年省级教育教学成果奖推荐成果负责人及团队成员

(名单见附件1)，由成果负责人通知团队成员参会。

#### 四、其他事项

1. 5月21日前，各成果负责人填写《高等职业教育省级教学成果奖鉴定书》(见附件2)，草拟鉴定意见相关内容，并将电子版0A发至教务处林娥老师。

2. 5月24日**8:30前**，各成果负责人提交8份《推荐书》和《总结报告》纸质材料放到中心会议室，并拷贝相关材料到电脑上。

3. 会议期间，请各成果负责人指定一名主要成员负责记录专家意见和建议。

4. 会前，教务处会将申报材料(申报网站网址)提前发专家审阅。如果申报材料有修改，请各成果负责人及时上传到申报网站上，以便专家审阅。

附件：1. 会议议程

2. 高等职业教育省级教学成果奖鉴定书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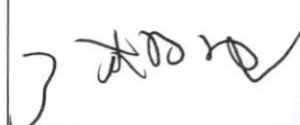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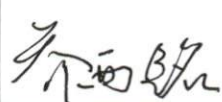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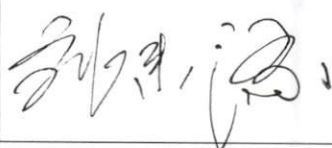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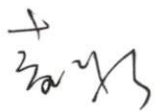
# 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

## 2021年省级教育教学成果奖推荐成果鉴定会

### 专家签到表

时间：2019年5月24日

地点：天河校区西区综合楼中心会议室

姓名	工作单位	职务/职称	签名
马栩生	广东南华工商 职业学院	校长/教授	
刘越琪	广东交通职业 技术学院	副校长/教授	
乔西铭	广州铁路职业 技术学院	副校长/教授	
张来源	广州番禺职业 技术学院	教育部职业院校艺术设 计类教学指导委员会秘 书长/教授	
龚盛昭	广东轻工职业 技术学院	轻化工技术学院精细化 工技术专业/教授	
王志明	东莞职业技术 学院	教务处处长/教授	
麦影	广州城市职业 技术学院	科研处处长/教授	

# 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

---

粤工贸院教〔2021〕36号

## 关于开展我校2021年广东省教育教学成果奖 申报推荐工作的通知

各部门、各二级学院：

根据《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2021年广东省教育教学成果奖评审工作的通知》（粤教人函〔2021〕8号）（附件1）精神，学校决定组织开展2021年广东省教育教学成果奖申报推荐工作，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申报范围

（一）2019年已获得校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及以上的成果可申报，其中已获得过国家和省教学成果奖的项目不得再申报（名单见附件2）。

（二）2021年校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及以上的成果可申报，该奖项的评选工作正在进行，评选结果公布后项目负责人按照本通知要求提交申报材料。

### 二、推荐限额

我校推荐申报省级教学成果奖的名额为6项（不含教指委推荐名额）。

### 三、申报指南

此次省级教学成果奖的申报奖励范围、申报主体、成果要求等详见省厅文件（附件1）中申报指南。特别提醒以下成果要求：

1. 符合国家《教学成果奖励条例》和《广东省教学成果奖励办法》等文件规定的有关条件。成果应经过**不少于2年**的教育教学实践检验（特等奖和一等奖应经过**不少于4年**的教育教学实践检验）。实践检验的起始时间，应从正式实施（包括正式试行）教育教学方案的时间开始计算，不含研讨、论证及制定方案的时间。成果为教材（包括电子教材）、著作等出版物的，从正式出版的时间开始计算。正在进行实践检验的截止时间为2021年5月31日。

2. 职业教育省级教学成果的主要形式为教育教学研究成果实施方案、研究报告、教材、课件（软件）、论文、著作等。

### 四、工作程序

序号	时 间	工作程序	工作内容
1	4月21日 -5月11日	组织申报	(1) 各部门、各二级学院组织项目负责人严格按照省厅申报指南要求填报《广东省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推荐书》建立申报网站并上传申报材料和必要的佐证材料； (2) 教务处整理汇总各成果申报材料，并进行形式审核。
2	5月12日 -5月21日	专家评审	(1) 组织专家进行网络评审，按照评审分数排序，拟确定相关成果进入现场评审环节； (2) 召开现场评审会议暨教学成果鉴定会议，择优推荐6个成果申报省级教学成果奖，并给予鉴定意见。

3	5月22日 -5月28日	审议公示	(1) 申报推荐名单提交教学工作指导委员会审议; (2) 申报推荐名单上报校长办公会审议; (3) 申报推荐名单公示(不少于5个工作日)。
4	5月29日 -31日	报送省厅	申报材料汇总整理并报送省教育厅

## 五、材料要求

### (一) 提交材料清单

1. 推荐成果排序汇总表(附件3, 提交 word 电子版);
2. 广东省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推荐书(附件4, 提交 word 电子版和签字盖章 pdf 扫描件);
3. 推荐书附件材料
  - (1) 成果总结报告(不超过 5000 字);
  - (2) 教学成果鉴定书(或验收证明);
  - (3) 教学成果应用和效果证明材料;
  - (4) 样书(成果为教材时, 提供);
  - (5) 单位纪检部门对所有主要完成人的政治表现、师德师风、廉政情况鉴定。

注意:

1. 推荐书须严格按照“广东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推荐书填报说明(2021)”(附件5)填写。

2. 2021 年校级特等奖及一等奖成果如参加此次省级推荐遴选, 需按省厅推荐书格式重新填报, 注意校级和省级推荐书(含附件材料)的区别。

## （二）材料提交时间和要求

1.材料提交截止时间：**2021年5月11日**。

2.材料提交具体要求：

（1）电子版材料要求：申报人将推荐表及其附件材料提交部门或二级学院指定负责人汇总，文件夹命名格式为“申报人姓名+所申报成果名称”。各部门、各二级学院汇总后将申报材料上传至 OA 文档中心制定位置，上传路径：文档中心—单位文档—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—教务处—教研科—2021 年广东省教育成果奖申报材料。

（2）申报网站要求：各成果奖申报项目可在项目申报与管理平台（<https://jx.gdgm.edu.cn/skills/portal/portalView.do?siteKey=-20>）建立申报网站，上传申报材料和必要的佐证材料，网站建设操作指南见附件 6。

教务处联系人：赵文龙 87745734，13729875898

赵俊峰 87745734，13610280673

材料报送联系人：林娥，87745734, 15918736176

附件：1.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 2021 年广东省教育成果奖评审工作的通知（粤教人函〔2021〕8 号）  
2. 2019 年已获得校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及以上的  
成果名单

3. 推荐成果汇总表
4. 广东省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推荐书
5. 广东省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推荐书填报说明  
(2021)
6. 网站建设操作指南



2021年4月21日